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財政部 1.部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許虞哲 偶及未成年子女 偶及未成年子女 西己 配 稱 謂 姓 名 謂 姓 名 稱 配偶 林碧珠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	_								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信	言義區黎和段三小	————— 段		2,017	100000 分之 500	林碧珠	出租		
臺北市作	言義區黎和段三小	段	•	152	45252 分之 20	林碧珠	出租		
臺北市信	言義區黎和段三小	———— 段		150	42076 分之 938	林碧珠	出租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信義區黎和段三小段		103.96	全部	林碧珠	出租	
臺北市信義區黎和段三小段		1,863.22	10000 分之 189	林碧珠	出租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•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	欄2	空白	·														·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碧珠

通知日期:105年11月14日